



二零零八年
第一級(初級)乒乓球教練暨「新一代」教練訓練班
【章程】

- (1) 宗旨 : 培育乒乓球教練人材。
(2) 資格 : 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人士,已通過本學院教練預備班認可資格者,均可報名。
(獲香港乒乓總會豁免者除外)

(3) 上課日期及地點:

	課程分類	所需時間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甲部	運動通論	27 小時	上課日期待定	平日班(7pm-10pm) 或 周末及周日班 (2pm-8pm)	烏溪沙青年新村五號禮堂
乙部 及 丙部	專項運動理論	9 小時	2008 年 9 月 5, 12, 19 日(五)	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	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會議室
	專項運動實習	9 小時	2008 年 9 月 11, 18, 25 日(四)	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	香港加路連山道 88 號 南華體育會 8 樓乒乓球室
	比賽規則 專題理論	3 小時	2008 年 9 月 26 日(五)	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	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會議室
	專項運動 理論考試	3 小時	2008 年 10 月 3 日(五)	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	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會議室
丁部	教練實習	30 小時	由香港乒乓總會 負責安排訓練班 (上課日期待定)	周末 或 周日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 下午 2 時至 6 時	香港、九龍、新界 各區體育館 (地點待定)

- (4) 名額 : 三十名 (如超額報名,以電腦抽籤形式取錄。)
(5) 報名費 : 每位港幣 1,900 元正。(甲部課程 900 元報名費已包括在內)
(6) 報名日期 : 由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(以郵戳為準)
(7) 報名手續 : 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格及貼上相片,連同
(i) 回郵信封三個(貼上\$1.4 郵票);
(ii) 教練預備班評核表格副本;
(iii) 劃線支票港幣 1,900 元正;(已通過甲部課程者只需繳付 1,000 元)(支票抬頭: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)寄回或在辦公時間內遞交至本學院,地址: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9 室「註明:第一級(初級)教練訓練班」。
(8) 取錄通知 : 如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前仍未收到本學院通知信,請致電與本學院職員聯絡。
(9) 導師 : 由香港乒乓總會派出資深教練擔任。
(10) 課程 : 包括理論及技術實習兩部份,參加者需攜帶筆記簿及球拍,並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膠鞋上課。
(11) 課程要求 : (i) 參加者需出席不少於課程總時數的 90%,方有資格參加考試;及
(ii) 於專項運動理論及實習中考試合格;及
(iii) 考獲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舉辦的第一級教練甲部課程資格;及
(iv) 完成由香港乒乓總會安排下的 30 小時實習時數及達本學院要求,則可正式獲得香港乒乓總會頒發第一級(初級)乒乓球教練證書。
(12)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本學院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,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,可與本學院聯絡。若上課前兩小時,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及以上颱風訊號,該日課堂將取消,學院將另函通知補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(13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,主辦機構得隨時修改之。
(14) 查詢:電話:2575 5330 網頁: www.hkta.org.hk/hstta。